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三位執行董事，為俞建秋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華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華融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1,576,448,628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亨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授出亨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責任及(2)根據亨富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1,544,358,554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有關修訂的其他華融修訂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授出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權利及／或責任及(2)根據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1,576,448,628 (100.00%)	0 (0.00%)
4.	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出數目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576,136,628 (99.98%)	312,000 (0.02%)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sup>附註</sup> ： 投票數目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由於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每一項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6,020,067股，其中：

- (i) 華融持有90,485,2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2%，根據上市規則，彼必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3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總數為3,365,534,7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38%）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3項決議案；
- (ii) 亨富持有32,090,0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3%，根據上市規則，彼必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總數為3,423,929,9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07%）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及
- (iii) 由於沒有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456,020,06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除華融及亨富必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